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八里垃圾焚化廠溫水游泳池檢測報告書

受檢機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溫水游泳池
樣品名稱：大人池、兒童池、飲水機(1)
樣品編號：NPD24B03634 001-002、NPD24B03756 001
檢測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日期：2024年11月07日
報告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環境實驗室：24803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檢字第 035 號
電話：(02)2299-3279 傳真：(02)2299-3230

高雄環境實驗室：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檢字第 105 號
電話：(07)301-2121 傳真：(07)301-2892

檢測結果

泳池水檢測數據

監測點位	監測日期	總菌落數 (CFU/m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pH 酸鹼值	自由有效餘氯 (mg/L)
大人池	2024.11.07	18	<1	7.2	2.20
兒童池	2024.11.07	30	<1	7.4	1.90
合約保證值		500	1	6.5~8	1~3

飲用水檢測數據

監測點位	監測日期	總菌落數 (CFU/m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飲水機(1)	2024.11.07	<5	<1
飲用水水質標準		100	6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4B03634001-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下罈里中山路三段40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3年11月07日11時03分
 至：113年11月07日11時10分
 收樣時間：113年11月07日17時02分
 報告日期：113年11月14日
 報告編號：NPD24B03634001
 聯絡人：林奕均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2308 / 02-2299-3261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廖方瑜(FII-09)。

2.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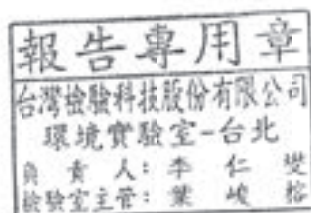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俱<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2152155

樣品檢測報告

樣品編號：NPD24B03634001~002

序號	樣品編號		MDL	單位	NPD24B03634001	NPD24B03634002	-	-	-	-	-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大人池	兒童池	-	-	-	-	-
1	自由有效餘氯	NIEA W408.51A	0.02†	mg/L	2.20	1.90	-	-	-	-	-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NIEA W424.53A	-	-	7.2 (29.0°C)	7.4 (23.0°C)	-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1. "†"表示為報告極限之值。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實驗室主管：葉峻榕

(第2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由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2152156

附件九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類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4B03634001-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下罈里中山路三段409號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3年11月07日11時03分
 至：113年11月07日11時10分
 收樣時間：113年11月07日17時02分
 報告日期：113年11月14日
 報告編號：NPD24B03634002
 聯絡人：林奕均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2308 / 02-2299-3261

- 備註：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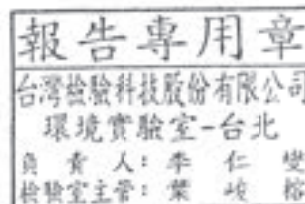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2152157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4B03756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下罈里中山路三段40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3年11月07日11時13分

收樣時間：113年11月07日17時02分

報告日期：113年11月14日

報告編號：NPD24B03756001

聯絡人：林奕均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2308 / 02-2299-3261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

2.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峻榕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2152159

樣品檢測報告

樣品編號：NPD24B03756001

序號	樣品編號		MDL	單位	飲用水水質標準	NPD24B03756001 飲水機(1)	-	-	-	-	-	-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1	大腸桿菌群	NIEA E230.55B	1#	CFU/100ml	6	<1	-	-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1.*#表示為報告極限之值。 2.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 ² 。											

(第2頁, 共2頁)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實驗室主管：葉峻榕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2152160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4B03756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下罈里中山路三段409號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3年11月07日11時13分

收樣時間：113年11月07日17時02分

報告日期：113年11月14日

報告編號：NPD24B03756002

聯絡人：林奕均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2308 / 02-2299-3261

備註：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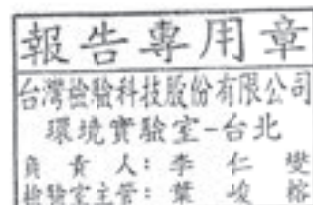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變

檢驗室主管：



(第1頁, 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防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2152161

